

关于研究生发表高级别期刊文章、申请发明专利的奖励办法

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鼓励研究生更好地开展科学研究，发表和申请更多高水平科学论文及发明专利，并推动我校学科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的对象和条件

- 1、 我校在籍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（在校在职人员除外）；
- 2、 发表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；发明专利必须为前三名中排名第一的申请人。
- 3、 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联系人单位均必须是南京工业大学。

第二条 奖励的刊物范围和专利包括：SCI 检索源刊物（附件 1），EI 核心刊物（附件 2），发明专利。

第三条 奖励额度：

- 1、 在《Science》或《Nature》刊物上录用、发表奖励 10000 元；
- 2、 其他 SCI 检索源刊物中录用、发表的，1 区奖励 5000 元，2 区奖励 1500 元，3 区奖励 1000 元，4 区奖励 500 元；
- 3、 在 EI 核心刊物上录用、发表奖励 300 元；
- 4、 被 SCI 和 EI 核心同时检索到的单篇文章以 SCI 的奖励额度计。
- 5、 发明专利：取得申请号奖励 300 元，公开号奖励 500 元，授权证书奖励 1500 元。

第四条 奖励时间：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的上旬共 4 次，下旬把奖励经

费直接拨入研究生银行卡号，具体的时间和应填写的奖励申请材料（附件 3，附件 4）及相关附件，届时查询研究生部网站公布的信息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导师对研究生提交的奖励申请材料审核确认后签名，并负全责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部。

研究生部

2008 年 3 月 1 日